

● 透视社会热点 ● 再现世界风云

● 刘思扬
编著

大视角



透视社会热点 再现世界风云

大 视 角

刘 思 扬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1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视角：透视社会热点，再现世界风云/刘思扬编著.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2
ISBN 7-5035-0895-7

I. 大… I. 刘… II. ①政治事件-世界②社会问题-
世界 IV. D55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60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6.60元

目 录

写在前面	(1)
修宪，历史性的抉择	(2)
中国五级政权大换届	(9)
大邱庄事件真相	(16)
社会集资热透视	(31)
市场经济呼唤法制	(42)
农民负担大清理	(51)
《农业法》：用法律夯实农业基础	(60)
汪辜会谈：历史性的跨越	(66)
偷渡，破碎的梦	(77)
中国严厉打击走私黑潮	(87)
宏观调控：中国经济“软着陆”	(97)
周口假药案：保护伞是怎样撑起来的	(110)
向腐败宣战	(117)
明星“赶海”	(135)
明星出场价探秘	(143)
选美，犹抱琵琶半遮面	(155)
私立学校面面观	(164)
斯图加特刮起中国旋风	(175)
七运会：中国体育走向跨世纪辉煌	(183)
申办奥运：巨人间的竞争	(192)

机构改革：事关全局的战略举措	(221)
中国公务员，你准备好了吗	(233)
人才，社会在呼唤	(243)
联柬维和部队中国工兵大队被袭	(253)
“银河号”事件的前前后后	(258)
波黑，和平之梦难圆	(273)
巴以签署历史性和约	(280)
阿布哈兹冲突始末	(298)
俄罗斯政坛秋季大风暴	(310)
后记	(326)

写 在 前 面

这是不平静的一年：大邱庄事件、“长城”风波、阿布哈兹冲突、俄罗斯政坛秋季大风暴……

这是令人振奋的一年：农民负担大清理、斯图加特刮起中国旋风、巴以签署历史性和约……

1993年，这一个个大事件对于渴望走向世界的民族意味着什么？这一个个热点和每一个中国人有着怎样的关系？

让我们放眼全球，让我们回眸1993。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2800多名人民代表今天在宏
伟的人民大会堂代表11亿
人民行使权力：对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进行修改。

修宪，历史性的抉择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七次大会。2898名人民代表庄严地行使自己的神圣权利：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被写入大法；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被写入大法；
-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被写入大法；
-

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庄严宣布：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会场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

四部宪法：几十年历史变迁的见证

宪法，在一个国家里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修改，决定着一个国家的未来走势。因此，在许多国家，对于宪法的修改，哪怕只有几个字，也往往被认为是很大的政治动作。

据《中国青年》报道，此次修改之前的宪法是建国以来的第

四部宪法。

1953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以毛泽东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会花费一年半的时间起草条文，先后3次大规模征求群众意见，于1954年9月15日将宪法草案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5天后，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宣告诞生。

21年后，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颁布的第二部成文宪法。这部宪法全文只有30条，被法学界公认是一部有严重缺陷的宪法。

1977年8月，中共十一大提出对1975年宪法进行修改。第二年3月5日，新中国第三部宪法获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对宪法的若干内容进行修改。主要包括：在县和县以上各级人代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这是建国后第一次以修正案的形式对宪法进行修改。

到了1980年9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又通过了修改宪法第45条的决议，将“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从宪法中剔除出去。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执政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改革开放政策得到实施，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很大变化，宪法中某些条款的不适用性逐渐突出。

1980年8月30日，中共中央向五届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出“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主席团同意了这一建议。

这次修宪，历时近2年，到1982年4月，宪法修改委员会拿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全国人民讨论。11月23日，宪法修改委员会通过了根据全民讨论意见修改过的宪法修改草案。11月26日，彭真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在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做了修改宪法的报告。12月4日，

被称为“结构最完备、内容最充实”的中国第四部宪法出台。

宪法的数度修改，反映着中国几十年的历史变迁，它是时代进步的最好见证。

再度修宪 势在必行

第四部宪法颁布 10 年来，在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法律的权威在于稳定性、连续性，但并非一成不变。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进一步发展的实践，198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曾通过一个宪法修正案，补充了“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条款，对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那么，对宪法的其它内容还要不要改？人们在议论着，观望者。

1982 年通过的宪法，是中共十二大召开之后制定的。当时已提出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具体如何搞，并没有成熟的经验。所以，1988 年修改后的宪法保留了 1954 年宪法的许多内容，如土地不准转让、公有制经济、人民公社、国营经济、计划经济等。

然而，人们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

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对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有了许多新的认识，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在十四大上被确定为全党全国的指导思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等等。这些来自实践并被实践证明完全正确的新思想、新经验，未能在宪法上得到充分体现。而且，1982 年通过的宪法，部

分条款与这些新鲜经验甚至相悖，已不适应实践和形势的需要。如，第15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第11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由权”等等。

中共高层已深深感到宪法的某些条文对实际工作的制约。在1992年12月初纪念宪法颁布10周年大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指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必然还会有重要的新鲜经验和新的认识，从而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对宪法的某些规定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乔石的讲话引起了人们注意。当时有些观察家认为，这是中国即将再次修改宪法的一个信号。

最高权力机关审议中共建议

中共十四大闭幕后，中共中央加快了修宪的准备工作，专门成立宪法修改领导小组，反复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

1993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向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在这份长达1600多字的建议中，中共中央建议对宪法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内容的8处条文进行修改。

2月2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闭会。出席会议的委员经表决作出决定：将根据中共中央的修宪建议而形成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修正草案，提请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将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列为此次会议议程。

会议期间，代表们对《宪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他们普遍认为，这次修宪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基本路线正式写进宪法，是10多年改革开放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的确，经过 10 多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们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在制定 1982 年的宪法时，宪法序言虽然体现了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经验还不足，宪法未能完整、集中地表述这一认识。

正因如此，中共中央在修宪建议中明确提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在“国家的根本任务”后面，增加了“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同时将“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许多人大代表在审议中认为，虽然改动幅度不大，但反映了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

湖南代表刘夫生说，宪法修正案草案对国家发展和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给予确认，特别是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等写进宪法，准确充分地反映了现阶段的实际。把“高度文明、高度民主”改为“富强、民主、文明”，突出了经济建设，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阐述得更加清晰。

谈到中共中央对宪法第 15 条的修改建议，代表们都格外兴奋。

宪法第 15 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中共中央建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改善宏观调控，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代表们认为，这一条的修改，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了法律保障。

据了解，“计划经济”，是在1954年制定第一部宪法时作为一种制度写入根本大法的。当时距新中国成立不过5年，整个国家处在短缺经济的状态，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调动所有能调动起来的有限物资，集中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在当时是十分有效的。

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发展逐步走上正常轨道，计划经济体制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

1992年春，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廓清了理论上的是是非非，解除了人们的种种疑虑：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

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宪法的修改，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升为国家的意志。

长期从事经济理论研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厉以宁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大大解放生产力，是促进物质产品不断丰裕的经济体制，宪法确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将极大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

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第7条、第16条、第42条都提出了文字较多的修改，但最引人瞩目的却只有一个字：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将“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

一字之差，非同小可。过去，正是“国营”二字，把企业的一切无论是所有权还是经营权都盖上了国家的印记：国家包办、国家所有、国家经营。不管是否盈利，是否有效益，一切由国家包揽。

实践使人们认识到，国家背不起这些沉重的包袱。而且，国家所有不一定非要国家经营。“国有”是指经济的所有制性质，“国营”并不能表明经济的所有制性质。因此，“国营”一词，实

际上是把所有权和经营权混淆在一起了。江苏代表曹鸿鸣说，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将使国有企业的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为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提供法律保障，有利于采取多种经营管理形式搞活国有企业。

代表们对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写入宪法，给予充分肯定。我国改革发端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民的伟大创造，实践证明，这一制度具有伟大的生命力。因此，把这一制度写入宪法，无异于给农民吃了一颗定心丸。

一些代表还高度评价了宪法修改的其它条文。

北京代表浦洁修说，修正案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有利于社会的长期稳定，是十分必要的。

四川代表彭复生认为，宪法修改将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改为任期五年，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有利于稳定基层工作，改变过去那种“一年看、二年干、三年等着换”的状况。

经过充分讨论，1993年3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同一天，新华社播发了题为“再铸辉煌”的述评。述评说：“这次修宪从根本上为法制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开辟了通衢大道。这次修宪从法理化的高度开创了共和国的又一个新纪元。”

的确，2800多名人民代表的抉择，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决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再铸辉煌！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当新老国家主席江泽民与杨尚昆亲切拥抱，当新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乔石和万里亲切拥抱，人们看到了一个新老交替的历史性场面。

中国五级政权大换届

1993年，中国政坛最为引人注目的大事，就是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五级政权换届选举。按照法律规定，在这个时期里，全国有8亿选民参加选举，选举出360多万名各级人大代表；代表选民意向的各级人大代表，又选举出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级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领导人员。

据了解，从中央到乡镇五级政权机关和县以上政协领导班子同时换届，14个省及部分市、县级党委也同时换届，这种情况，15年才会遇上一次。

3月，国家机构换届

1992年金秋，中共十四大产生了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在此前后，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换届的人事安排工作也在酝酿筹备之中。

中共中央认为，选举好新的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落实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中共中央对于搞好这次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换届的人事安排工作极为重视。在考虑党的十四大人事安排时，就对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国家军委主席、全国政协主席等人选，统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总体设想。

中共十四大闭幕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继续抓紧进行这项工作。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广泛征求了党内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反复酝酿。

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曾说：“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

据新华社报道，根据小平同志这一重要思想，中共中央在考虑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时，把实现干部队伍的新老合作与交替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党内一批德高望重的老同志也表现出“重事业兴衰，轻个人进退”的高风亮节和宽阔胸怀，主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国家领导职务，并向党中央推荐了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同志作为新一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的人选。

这一进一退，为实现新老两届国家机构和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的新老合作与交替，为高层人事安排这一大格局的形成，迈出了重要的、关键性的一步。

与此同时，中共中央还对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常委委员，八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委委员的选举和推荐、协商工作进行多次研究，为搞好八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的换届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八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八届全国政协委员、常委人选的推荐过程中，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按照中央的要求分别召开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会议，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会议，就这次换届工作的指导思想，人大、政协的组成规模、界别设置、人选条件等重大原则、政策问题进行多次协商，反复酝酿，并取得了一致意见。

据此，各地区、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团体，按照有关法律和政协章程规定的程序，在民主协商、集体研究的基础上，共推荐出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 300 多名；八届全国政协委员人选 4500 多名，政协常委人选 500 多名。

经过几个月反复协商、酝酿、研究，到 1993 年 2 月形成了一个初步名单草案。名单草案从各方面推荐的 300 多名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中，提出了 141 名建议人选（含差额 7 人）；从 500 多名八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提出了 238 名人选。

新一届国家机构和政协领导机构人选的建议名单，经 3 月 7 日结束的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分别提请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审议。

在 3 月 22 日和 24 日先后举行的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王兆国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分别就中共中央提出的建议名单人选作了说明，这两次主席团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中共中央提出的建议名单，并分别作为主席团提名，交全体政协委员和全体人大代表酝酿、协商。

会议期间，出席“两会”的代表和委员们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审议这些人选名单及人选的履历，积极参与对人选的酝酿讨论。

3 月 26 日下午 3 时 20 分，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开始投票，5 时许，大会执行主席王兆国宣布，新一届政协领导机构诞生：中

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为全国政协主席，国民党起义将领邓兆祥、原西藏地方政府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著名作家巴金、基督教大主教丁光训、香港大亨霍英东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

3月27日下午，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2921名代表，在人民大会堂作出庄严选择：

——选举江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选举荣毅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选举乔石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3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国家主席江泽民的提名，决定李鹏为国务院总理；同一天，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一号主席令，任命李鹏为国务院总理。

3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的提名，决定刘华清、张震为中央军委副主席；迟浩田、张万年、于永波、傅全有为中央军委委员；

3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任建新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思卿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29日，新一届内阁诞生。国家主席江泽民根据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朱镕基、邹家华、钱其琛、李岚清为国务院副总理；任命李铁映、迟浩田、宋健、李贵鲜、陈俊生、司马义·艾买提、彭珏云、罗干为国务委员……

新一届国家机构的诞生在海外引起热烈反响。

德国《法汇报》认为，李鹏继续担任总理，江泽民被赋予新的职务，这样，迄今为止的中国领导核心将继续保持下去。

德国《新时代》报说，荣毅仁的当选使中国第一次有一位非党人士担任了国家的最高领导职务。尽管他的任务是代表性的，但它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对经济发展的重视。

美国美联社3月29日发出的电讯认为，中国解决经济问题的